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5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龙芯中科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6-049），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选举王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 2.01 与 2.02 的表决意见为“0 票”。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2.03《选举王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 228,427,533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0.0602%，当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 2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290,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290,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7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伟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298,384	99.5656	是
1.02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522,242	99.6636	是
1.03	《选举范宝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470,489	99.6410	是
1.04	《选举张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458,954	99.6359	是
1.05	《选举胡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7,464,340	99.6383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436,587	99.6261	是
2.02	《选举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438,176	99.6268	是
2.03	《选举王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427,533	100.060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胡伟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962,109	92.8933	是
1.02	《选举刘新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85,967	94.4976	是
1.03	《选举范宝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34,214	94.1267	是
1.04	《选举张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2,679	94.0440	是
1.05	《选举胡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8,065	94.082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0,312	93.8837	是
2.02	《选举蒋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01,901	93.8951	是
2.03	《选举王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91,258	100.985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会涉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交易所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6-049）。本次征集投票权共收到 5 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36,03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